

建设和谐社会进程中我国社会性 规制的发展趋势 ——基于立法数量的统计实证分析

刘 辉

(浙江财经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 要: 自建国以来,我国社会性规制经历了不同的发展时期,与社会发展的各阶段基本战略息息相关。利用权威专业全文数据库进行检索和分析,可以更层次和更清晰地了解各时期社会性规制的特点,推动我国社会性规制体系的完善,加快和谐社会进程。

关键词: 和谐社会; 社会性规制; 统计分析; 立法数量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7)12-0008-03

1 背景: 建设和谐社会与社会性规制

目前我国人均GDP已经超过1 000美元。从国际上看,这一时期往往是社会稳定问题非常突出的时期,不能不高度重视构建和谐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和谐社会中,社会同一切与自身相关的事情保持着一种协调的状态,包括社会与自然环境、经济、政治、文化之间的协调。我们要构建的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充满创造活力的社会,是各方面利益关系得到有效协调的社会,是社会管理体制不断创新和健全的社会,是稳定有序的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一方面打破了原有的利益格局,另一方面催生了大量的利益主体和利益群体,形成了多元化的利益格局。不同利益主体、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尤其是利益矛盾大量出现了,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而解决这些矛盾的难度也越来越大。面对

护。同时,我国要积极参与制定或修改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各项活动,加强与各国及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以掌握主动,维护国家利益。

功能,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

3.3 适度化原则

知识产权制度本质上是增加国家利益的制度工具,具有激励知识创新、推动知识传播、促进知识利用和增进经济发展的功能。知识产权制度的功能发挥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应有所选择、循序渐进,合理适度地保护知识产权;禁止知识产权滥用,以实现知识产权制度收益的最大化。

参考文献:

3.4 本土化原则

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于国外,知识产权的制度安排应该根据本国的国情确定,不仅要考虑到我国总体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国情,还要顾及到我国地区发展失衡的现实。

[1] Maskus, Keith 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Special Supplement 2000,32(2).

[2] Kamil Idr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Power Tool for Economic Growth [Z].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ublication No.888.1, June 2003.

[3] Lesser W.. The Effects Of Trips- Mand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n Economic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Z]. Prepared under WIPO Special Service Agreements, 2001, WIPO.

[4] Rod Falvey, Neil Foster, David Greenawa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EB/OL] http://www.nottingham.ac.uk/economics/leverhulme/research_papers/04_12.pdf.

[5] 徐明华, 包海波等. 知识产权强国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战略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3.5 市场化原则

知识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开放、有序、健全的市场是知识产权制度充分发挥增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基础。加强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的市场化建设,消除现有的行政化计划性色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

(责任编辑: 胡俊健)

收稿日期: 2007-09-19

基金项目: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Y605118); 浙江省教育厅专项课题(20051590)

作者简介: 刘辉(1965-), 男, 湖北红安人, 博士, 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公共管理。

这样的情况, 社会性规制管理方式已经提升到比过去更为重要的位置。

20世纪70年代以来, 国际上经济性规制已出现放松, 而社会性规制却呈现日益加强的趋势, 凸显出社会性规制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世界各国对社会性规制(social regulation)的立法活动与政策实践来看, 各国对社会性规制的内涵认识基本趋同。植草益依据日本的实践, 提出社会性规制范围包括: 确保健康和卫生; 确保安全; 防止公害、保护环境; 确保教育、文化、福利。美国的社会性规制范围稍窄, 包括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保护(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简称HSE^[1]。我国学者将社会性规制按规制对象分为关于健康卫生方面的规制、环境污染的规制、安全方面的规制等^[2]。

近年来, 在我国市场机制尚未完善的情况下, 各种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危害劳动者安全、严重危害公共健康、严重污染环境等社会丑闻不断出现, 成为经济转型和社会转型期的重大社会问题, 尤其是近年来的系列煤矿重大事故、SARS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等接连发生, 引起社会震惊, 严重地影响了和谐社会的进程。社会各界强烈要求加快社会性规制立法、加强社会性管制。在这种严峻形势下, 近几年来我国各级政府以前所未有的努力推进社会性规制, 加快了相关立法, 改进了法规的执行。进入21世纪以来, 我国对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和消费者保护日益重视, 社会性规制正在成为学术界研究的重点, 其中, 研究社会性规制立法的整体趋势是一个很有意义又很复杂的专题^[3]。本文使用法规全文数据库进行检索、统计和分析, 研究我国这方面立法的活跃情况及趋势, 希望为推动我国社会性规制研究提供重要基础。

2 研究方法

从立法进程来看, 1949年以来, 我国在社会性规制方面的法规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到全、从单一到初成体系的发展过程。为了从数量统计的角度来说明这一趋势, 笔者选择了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进行网络统计定量分析。中国法院网号称拥有全国最大的“法律文库”数据库, 共计有9万多条法律法规。

全文数据库是一种很有特色的研究工具, 极大地加强了研究人员的信息处理能力, 在检索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分析将会获得更深层次的结果。本研究尝试运用网络信息统计分析方法, 采用关键主题词对全部法规进行全文检索。在使用某一关键词进行检索时, 其全文内容中只要该词出现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法规即被统计在内, 不管该法规是仅仅提及有关该关键词的内容还是主要关于该关键词相关内容的, 故虽然不能简单地认为检出的法规文件数是关于

该关键词内容的专门法规, 但检出的法规数还是可以有力地证明该关键词相关内容, 在国家立法与行政机构中所受到的关注程度, 而这种关注程度的强弱与变化则是本文所着力探讨研究的。

3 统计结果与观察

由于我国学者普遍认为社会性规制包括消费者保护、健康与卫生、生命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 故笔者分别选用“消费者”、“卫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作为检索关键词, 在该数据库中分年代进行多次检索和统计, 结果见表1。

表1 全文中包含相关关键词的国家级法规数量

年代	1949 - 1954	1955 - 1959	1960 - 1964	1965 - 1969	1970 - 1974	1975 - 1979	1980 - 1984	1985 - 1989	1990 - 1994	1995 - 1999	2000 - 2004
消费者	1	2	1	2	0	3	53	128	222	336	384
卫生	34	41	41	12	6	146	516	888	1293	1123	1657
安全生产	2	4	5	2	1	22	114	207	275	211	410
环境保护	0	0	0	0	1	16	174	302	388	414	728
小计	37	47	47	16	8	187	857	1525	2178	2084	3179

注: 原始数据来源于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

笔者浏览发现, 统计到的早年法规较多的只是简单提及一下社会性规制问题, 而统计到的较近期的法规则常常专门论及社会性规制问题, 就是说检索统计到的法规中, 早期的与社会性规制问题关系不密切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而越到近期的其内容与社会性规制问题关系可能越密切。

例如, 在用“消费者”字样进行检索后发现, 国家级社会性管制法规中“消费者”字样首次出现在“国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1950年8月21日公布)”, 但该法规并非是直接关于消费者, 而是用于确定阶级成份。原文中写道:“三、手工业工人。完全没有生产资料, 或者只有很少的手工具, 向消费者, 或向手工业资本家, 或向小手工业者出卖劳动力, ……”。在这篇早期法规中, 消费者只是简单地被提及一下。

不过, 在广泛观察用“消费者”关键词检索出的法规中, 特别是随着年代趋近, 将消费者作为关注主体的还是居绝大多数, 如在2004年范围内检出11篇法规, 它们分别是:“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04修订)”,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绿色市场认证实施规则”,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 “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改革方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 “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3号——甘蔗食品安全预警公告”, “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2号——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对人感染的公告”和“药品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等。可以说这11篇法规无一不与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保护消费者权益有较密切的关系。

故此可以认定, 本文统计显示的社会性规制立法活跃的趋势不会将实际情况夸大, 只可能尚未充分反映活跃的趋势, 所谓有不及无过之。当然从理论上讲, 如果采用全文

词频分析最能准确反映这种趋势,但由于法规数据库没有相关功能,故现在采用的方法是技术上最可行的方法。

4 我国社会性规制发展趋势分析

利用表1的数据绘出建国以来社会性规制相关立法年代分布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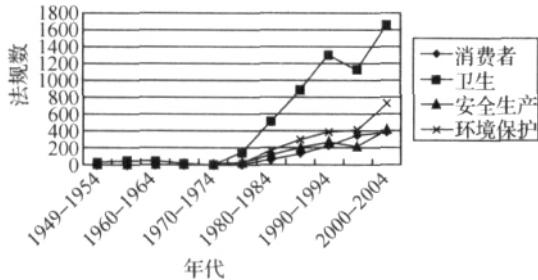


图1 建国以来提及或专注社会性规制问题的国家级法规数年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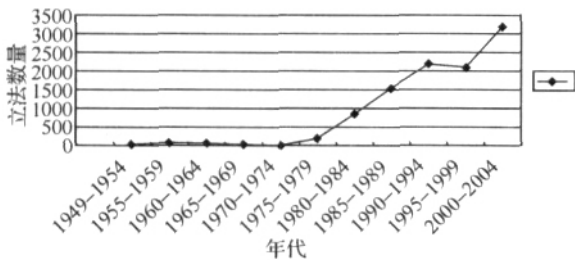


图2 建国以来中国社会性规制立法各时期活跃程度

分析图1及表1可以清楚地发现,自1949年以来的国家级法规中,分别提及或关于消费者、卫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专题的数量随年代变化非常明显,并且具有大致相同的趋势,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是重要的转折点。在改革开放前,相关的法规数量非常少,自从1978年改革开放后,与4个主题相关的法规逐渐增加,表明相关立法活动日趋活跃,并逐步形成了初具体系的中国社会性规制法规框架。如果将关于4个主题的立法数量汇总起来,其总数量可大致反映国家级社会性规制方面立法的总体活跃程度(见图2)。

从图2中可看出我国社会性规制立法可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1949年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966年,大约每年有10项左右的法规提及社会性规制问题,算是社会性规制活动的萌芽阶段,相关问题还不是当时社会关注的重点。例如,我们注意到,其间没有任何法规提及“环境保护”字样。说明在很长时间内,环境保护问题一直未能成为国家法规关注的重点,直到1974年国家级法规中才出现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环境保护”字样最先出现在“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和主要措施”,该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在其首段中如此阐述:“保护和改善环境,是关系到保护人民健康、巩固工农联盟和多快好省地发展工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的优越性,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认真做好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二阶段是从1967-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数量降到约每年2件法规,整个社会秩序的紊乱使国家立法和行政机关无暇顾及社会性规制问题,是一段非正常的空白阶段。比

如在1970-1974年间,由于正处在文化大革命中,生产被放到一边,安全生产自然受到极度冷落,只有1973年10月10日由农林部发布试行的“森林采伐更新规程”中,第22条提出:“林业局、场必须切实执行护林防火规定和安全生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禁毁林开荒,防止火灾和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三阶段是从1977年改革开放后至今,是社会性规制从沉寂走向空前活跃的重要阶段,其背景是我国开始了举世瞩目的改革开放,社会各方面全面进步,并正在进行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深刻转变,市场失灵问题逐渐出现,在消费者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不断出现,成为社会性的重要问题。一般认为,市场失灵与其外部性、公共物品性及不对称信息等因素有关,因而要求政府从公众利益出发,通过环境规制、产品质量规制、安全规制和其它社会规制来补充或取代市场机制所不能解决的问题^[4],对社会性规制有非常紧迫的需求。因而国家级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加快了相关的社会性规制工作,在较短的时期内初步完成了我国社会性规制基本体系的框架建设工作(见表2)。

表2 我国主要的社会性规制法律及其制定年代

法律名称	规制目的	制定年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993
药品管理法	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	1984
食品卫生法	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	1995
环境保护法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	1989
安全生产法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02
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993

从以上的立法进展阶段分析可以初步看出,我国社会性规制经历了较为长期的演进过程,目前正开始进入空前活跃的发展阶段,社会性规制在国家管理中已处于最根本的选择方式,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John B. Taylor. Economics Third Edition [R].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1.206- 208.

[2] 王俊豪. 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12- 27.

[3] 李时敏, 肖兴志, 李健军. 西方国家市场失灵与社会性规制 [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4, (1): 83- 86.

[4] 程启智. 国外社会性管制理论述评 [J]. 经济动态, 2002, (2): 25- 27.

(责任编辑: 赵贤瑶)